

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2941号之二

移送执行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被执行人：厉**

被执行人：马**

被执行人：左**

侦查机关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原江干区分局就厉**、马**、左**涉嫌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犯罪一案中已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物，现该案已经本院审理终结，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的(2020)浙0104刑初358号刑事判决已生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浙0104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4月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厉**、马**、左**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：责令被执行人厉**缴纳罚金人民币7万元，被执行人马**缴纳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被执行人左**缴纳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将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1473.99万及孳息以及扣押、查封在案的房产等实物的拍卖所得款项，按比例发还投资人，不足部分责令被执行人厉**继续退赔人民币38.7亿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厉**名下(共有人胡*)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御道江河汇流公寓二区6幢1单元2902室房产及469号、470号地下车位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王晨辰

执 行 员 李 都

执 行 员 张 硕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杨恩芳